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66,73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3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

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及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会受到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购买标的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证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手段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2）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